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30号

当事人名称：内蒙古佑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CGMT9R0D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东街11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9月16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赵丽琴、乌云苏日格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现场调阅号牌为蒙CF8836（2007年生产）车辆的排放检测报告显示：2026年8月5日9时26分采用双怠速法开展尾气排放检测，车辆累计行驶里程367965km，过量空气系数检测结果为1.06，依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8285-2018）表2规定，超出发动机高怠速工况下1.00±0.05的限值范围，初检判定不合格。当日15时39分你单位对该车复检时，车辆行驶里程与初检完全一致，未实际送至具备资质的M站维修，检验员郭文斌向油箱添加标榜牌发动机修复剂干扰检测结果，你单位就本次复检出具了编号为150302232608051549291021的合格检测报告。

现场调阅号牌为蒙CAP520（2007年生产）车辆的排放检测报告显示：2026年6月16日8时30分采用稳态工况法开展尾气排放检测，车辆累计行驶里程249819km，ASM5025工况下一氧化碳体积分数为0.57%，ASM2540工况下一氧化碳体积分数为0.46%、碳氢化合物浓度为1608×10^{-6}，依据GB 18285-2018表3规定，均超出对应限值，初检判定不合格。当日15时10分你单位对该车复检时，车辆行驶里程仅增加4km，不足以覆盖往返资质M站的路程，未实际维修即违规解锁检测流程，你单位就本次复检出具了编号为150302232606161519312021的合格检测报告。

现场调阅号牌为蒙CNJ759（2010年生产）车辆的排放检测报告显示：2026年7月28日8时30分采用稳态工况法开展尾气排放检测，车辆累计行驶里程190816km，ASM5025工况下氮氧化物浓度为98×10^{-6}，ASM2540工况下氮氧化物浓度为92×10^{-6}、一氧化碳体积分数为0.57%，依据GB 18285-2018相关规定，均超出对应限值，初检判定不合格。当日16时14分你单位对该车复检时，车辆行驶里程仅增加4km，不足以覆盖往返资质M站的路程，未实际维修，检验员郭文斌向油箱添加标榜牌发动机修复剂干扰检测结果，你单位就本次复检出具了编号为150302232607281622422011的合格检测报告。

现场调阅号牌为蒙C91138（2012年生产）车辆的排放检测报告显示：2026年5月25日开展检测，15时00分进行OBD检测时车辆CALID为30E10000，至15时25分车辆CALID变更为6012767GHIJK569A，引车员冯翔使用OBD作弊器对车辆OBD系统实施解码操作，清除发动机故障灯警示，致使车辆OBD检测违规通过，你单位就本

次检测出具了编号为150302232605251529432011的合格检测报告。

根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8285-2018）相关规定，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须前往具备相应资质的M站维修后方可复检，检测过程应采集车辆真实工况下的排放数据，严禁人为干预检测过程。上述车辆初检均不符合标准限值，你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完成车辆维修便违规解锁检测流程，还通过添加发动机修复剂、使用OBD作弊器等方式人为干扰检测结果，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属于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9月16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6年9月16日对你单位现场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3、2026年9月16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宋双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4、2026年9月16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2026年9月16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CGMT9R0D)；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佑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6、2026年9月16日调取你单位厂区平面图。

7、2026年9月16日对你单位引车员冯翔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8、2026年9月16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宋双委托冯翔、郭霖、郭文斌、王超男办理你单位环保事宜;

9、2026年9月16日对你单位引车员郭霖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10、2026年9月16日对你单位检验员郭文斌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11、2026年9月16日对你单位授权签字人王超男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12、2026年9月16日对乌海市中伟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忠敏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3、2026年9月16日调取乌海市中伟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忠敏身份证复印件。

14、2026年9月16日调取乌海市中伟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证明该公司具有相应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

15、2026年9月16日调取乌海市中伟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EHP8D09J）。

16、2026年9月16日调取乌海市中伟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证明车辆蒙CF8836、蒙CNJ759、蒙CAP520维修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00元、200元、260元，共人民币660元。

17、2026年9月16日调取你单位出具的《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3份，证明你单位就车辆蒙CF8836、蒙CNJ759、蒙CAP520向乌海市中伟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相应维修告知。

18、2026年9月16日调取你单位《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校准

证书》，证明你单位汽车底盘测功机校准证书，校准在有效期内。

19、2026 年 9 月 16 日调取你单位于系统导出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证明车辆蒙 CF8836、蒙 CNJ759、蒙 CAP520 维修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00 元、200 元、260 元，共人民币 660 元。

20、2026 年 9 月 16 日调取你单位于系统导出的车辆蒙 CF8836、蒙 CNJ759、蒙 CAP520、蒙 C91138 检测订单，证明你单位对蒙 CF8836、蒙 CNJ759、蒙 CAP520 每台车辆收取的车辆检测费用为 325 元，蒙 C91138 为 365 元，四台车辆共计收费 1340 元。

21、2026 年 9 月 16 日调取你单位于系统导出的《在用车检验明细》，证明车辆蒙 CF8836、蒙 CNJ759、蒙 CAP520 开展第一次尾气检测时显示结果超标。

22、2026 年 9 月 16 日调取你单位出具的蒙 CF8836 号机动车检测报告:15030223260805154929102l;蒙 CAP520 号机动车检测报告:15030223260616151931202l；蒙 CNJ759 号机动车检测报告：15030223260728162242201l；蒙 C91138 号机动车检测报告：150302232605251529432011。证明蒙 CNJ759 号机动车检测报告由冯翔签发，蒙 CF8836、蒙 CAP520、蒙 C91138 检测报告由王超男签发。

23、2026 年 9 月 16 日调取你单位《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0505110131），证明你单位具有检测检验资质。

24、2026 年 9 月 16 日调取你单位授权签字人王超男、冯翔授权签字人基本信息表，证明王超男、冯翔具有相应审核资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16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30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30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六类“环境服务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类（一）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序号35，‘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查实有“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检验设备未经检定或在检定有效期外导致结果不准确”“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中两种及以上情形的，或者查实有“用其他机动车代替应检机动车上线检验”“机动车不上线检验就出具检验报告”“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

段篡改或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等情形之一的”，处罚范围为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340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叁佰肆拾元（134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9日